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5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8 月 12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41053) 【言詞辯論案】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41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460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62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因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事件，不服本市大肚區公所

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34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醫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(案號 105057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評議案：

3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(案號 1050582) (改列討論案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